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郝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符永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永利先生简历见附件），并补选其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以上自符永利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

符永利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由于汤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符永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建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永利先生、马建鸿先生简历

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叶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聘任程鲁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鲁彬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附件：个人简历

**1、符永利：**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2013年，就职于齐鲁证券，从事上市公司研究工作；2013年以来，先后在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并担任西安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泵业有限公司和航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拟聘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符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建鸿：**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2014年，曾先后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2014年-2017年任贵州银行上市办主任。公司拟聘其为副总经理。

马建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程鲁彬：**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201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鲁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